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清单

| 检查项目 | 检查清单 | 责任人  （电话） |
| --- | --- | --- |
| 特种设备  使用标志 | 1.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逐台办理使用登记证，气瓶（不含车用气瓶）、压力管道以使用单位为单位办理使用登记证；  2.在显著位置粘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警示标识； |  |
| 严格按章  操作 | 1.保证每班至少有1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  2.及时修订完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及时准确填写运行记录； |  |
|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  装置 | 1.液位（面）计在最高、最低安全标记范围内；  2.安全阀压力小于或等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压力，标定牌铅封完好，检定在有效期内；  3.压力表铅封完好，检定合格证粘贴在压力表上，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4.安全保护装置齐全有效，运行可靠； |  |
|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  检查 | 1.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并落实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巡查计划，并做好记录；  2.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以内，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3.停用1年以上，停用或重新启用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4.大、小修后，在启动前做联锁及保护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5.发现设备异常状况、事故隐患应该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排除隐患，方可继续使用。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6.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和有关部门报告；  7.锅炉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定时进行水（介）质化验，并做出记录；  8.电梯维护保养应由制造单位或有资质单位进  行，每15天至少对电梯维保1次，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9.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日投入使用前，开展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装置进行确认，并做出记录； |  |
| 变更使用  登记 | 1.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 履行报废  义务 | 1.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 |